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 樓會議室（一）

三、主席：張雅如教務長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1、依「學位授予法」第 5 條第 2 項：「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其精神為開放學生得 A 系進 B 系出，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學生若放棄主修學系，並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可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其餘條文文字酌修。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一 P1-P8](#)。

決議：第四條最高修業年限由第一學期改為第二學期，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為執行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擬訂相關法規，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3474G 號核定，以每年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為原則。

2、配合本計畫施行，新訂「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長庚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上述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 [附件二 P9-P22](#)。

3、「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報部備查，並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受理學生申請。

決議：1、「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三個辦法照案通過。

2、「長庚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三、(三)修改為「學生修習外校課程，經領域專長設置單位同意採認，得計入領域專長課程。」修正後通過。

3、請各院（智慧運算學院除外）依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由註冊組提供參考資料，研擬院學士設置要點、修業辦法及計畫書，於 114/01/15 前提交。

補充說明：學務處提醒跨域彈性修業的推動情形可轉知學務處諮輔組，若學生有修業上的困擾，可引導學生做轉系或雙主修的選擇。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40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 <u>大學部</u>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因本校另訂有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名稱以示區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 <u>相關</u> 規定，訂定「 <u>長庚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 <u>有</u> 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醫學系雙主修依「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及「醫學系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 以下略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 <u>且未修讀輔系者</u> ，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醫學系雙主修依「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及「醫學系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 以下略	為鼓勵學生可跨領域修習課程，修讀雙主修者仍可修讀輔系。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中之其他學系指另一主修學系， <u>且其</u> 系訂必修科目與 <u>原</u> 系訂必修科目性質不同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中之其他學系指另一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 <u>本</u> 系訂必修科目性質不同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系。	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 <u>二</u> 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需提出雙主修申請表（ <u>表號：060001201</u> ）及中文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 <u>原</u> 修學系及擬加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再由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需提出雙主修申請表及中文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及擬加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再由教務長核定。	增加加修申請表及表號。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u>原</u>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加修學分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修讀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u>但所修之</u>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之相關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原系規定最低之畢業學分。</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u>本</u>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分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修讀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u>而</u>修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之相關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u>本</u>系規定最低之畢業學分。</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u>原</u>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u>本</u>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七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每學期修<u>習</u>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依加修學系所開課程之修習為原則。</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科目依加修學系所開課程之修習為原則。</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畢業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u>原</u>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u>原</u>學系資格畢業。 <u>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各項學分規定)，但未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但中醫系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者除外。</u></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畢業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u>主</u>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u>主</u>學系資格畢業。<u>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並以書面通知該生。</u></p>	<p>為符合「學位授予法」第5條第2項之精神，修正本條第二、三項。</p>

<p>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繼續修<u>讀加修學系或修讀原學系</u>時，得於每學期第<u>十六週</u>前提出<u>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書</u>（表號：<u>060001202</u>）或<u>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u>（<u>放棄原學系</u>）（表號：<u>060001203</u>），經<u>原學系主任及加修學系主任</u>同意，<u>由</u>教務長核<u>定</u>放棄資格。</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u>之</u>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p>	<p>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繼續修<u>習</u>時，得於每學期第<u>九週</u>前提出，經原系主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u>呈</u>教務長核<u>簽</u>後，准予放棄修習資格。</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p>	<p>酌做文字修正，以區別放棄原學系。</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u>未盡事宜</u>，<u>悉</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u>如有未規定事項</u>，<u>均</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做文字修正。</p>

長庚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88年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中醫學系、醫學系雙主修依「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及「醫學系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
一、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由各學系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中之其他學系指另一主修學系，且其系訂必修科目與原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不同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需提出雙主修申請表（表號：060001201）及中文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原修學系及擬加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再由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原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修讀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其未達輔系資格，但所修之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之相關者，得視同原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原系規定最低之畢業學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

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依加修學系所開課程為原則。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者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畢業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各項學分規定)，但未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但中醫系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者除外。

第十一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成績單應加註已選修雙主修學系名稱及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二條 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或原學系時，得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書(表號：060001202)或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放棄原學系)(表號：060001203)，經原學系主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由教務長核定放棄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雙主修



長庚大學__學年度學生加修 申請表

輔系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依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可招收陸生之系組始得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原就讀 學系	學 系		擬加修學 系	學 系	
	年 級			年 級	
聯絡地址				電 話	
原系主任 簽章			原系導師 簽章		

*以下欄位由教務處負責

加修學 系 審 查 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地生免辦/陸生需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可招收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不得招收陸生	
	院 長		系 主 任		國 際 處 經 辦	
教務處 核 簽	教 務 長		註 冊 組 組 長		註 冊 組 經 辦	
備 註	1.申請時須附繳歷年在學成績單。 2.申請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辦法。 3.各學系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審查標準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 4.本表經系主任、導師簽註意見後送註冊組辦理。 5.申請流程： 學生填寫申請單→原就讀學系審查→確認陸生加修學系→加修學系審查 →教務處審核 6.申請結果於開學第二週公告。					

表號：060001201

長庚大學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加修年度別	
<u>原</u> 修學系	學系	年級班別	年 班
放棄之 雙主修	學系		
是否轉為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意見			
加修學系主任	<u>原</u> 修學系主任	導師	
教務長	註冊組組長	註冊組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流程：填寫本申請單→導師簽核→<u>原</u>系系主任簽核→加修學系系主任簽核→教務處。 2.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科目之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內。若欲將已修習之科目學分抵免<u>原</u>系之科目或轉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者，須經原系或加修學系主任同意。 3. 放棄申請表依規定於每學期第九週前提出。若未完成規定學分且未於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提出放棄者，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4. 若加修學系為校學士或院學士，「加修學系主任」欄位請至學習規劃辦公室。 			

表號：060001202

長庚大學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放棄原學系）

- 一、在欲提畢業學期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規定），但未能修畢原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原學系，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 二、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附畢業學分審核表，先送請加修學系審核通過後，再送原學系核章。
- 三、申請期限：每學期 16 週前提出。因其他特殊情況，需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 四、放棄修讀原學系資格者，若放棄之當學期未能修畢原學系之輔系規定者，將不核給輔系資格。
- 五、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原學系後，不得要求回復原學系之修讀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姓名		學號	
	放棄原學系		年級	
	加修學系		聯絡電話	
	放棄原因			
加修學系核章欄	經審查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選課已符合加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			
	放棄修讀原學系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科目學分（如達輔系規定，扣除輔系科目後）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學分？（請加修學系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全部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全部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請詳列之）：			
加修學系系辦		加修學系主任		院長

原學系核章欄	放棄修讀原學系後，該生是否符合原學系之輔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輔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輔系規定。			
原學系系辦		原學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審核欄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表號：060001203

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

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說明本準則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校核予之學士學位。</p>	<p>訂定本準則所稱之院學士、校學士學位修業規定及學未授予單位。</p>
<p>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宗旨。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三、輔導機制。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訂定設置院學士學位程序。</p>

條文	說明
<p>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p> <p>六、修讀人數。</p> <p>七、其他規定事項。</p>	
<p>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院、跨領域方向，再提具計畫書送永續創新學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校學士所需跨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規範之。</p> <p>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p>	<p>訂定修讀校學士學位之申請及審查程序。</p>
<p>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p> <p>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p>	<p>訂定校學士、院學士學位修讀人數。</p>
<p>第六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p>訂定畢業學分採計原則。</p>
<p>第七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永續創新學院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訂定校學士、院學士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審核及發放單位。</p>
<p>第八條 院學士及校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p>	<p>訂定校學士、院學士如因故終止實施之程序。</p>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施行及修訂程序。

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全文

000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校核予之學士學位。
-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宗旨。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三、輔導機制。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六、修讀人數。

七、其他規定事項。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院、跨領域方向，再提具計畫書送永續創新學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學士所需跨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規範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六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七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永續創新學院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八條 院學士及校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第四條訂定「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p>	<p>訂定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之時程及限制。</p>
<p>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由學習規劃辦公室送交永續創新學院，由永續創新學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學習規劃辦公室另定之。</p>	<p>訂定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之程序。</p>
<p>第四條 申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院、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原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p>訂定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之條件及應備事項。</p>
<p>第五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學習規劃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p>	<p>訂定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p>

條文	說明
<p>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p> <p>二、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p> <p>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p> <p>四、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若與原學系或其他專長課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p>	<p>位如須異動時之程序。</p>
<p>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學習規劃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學習規劃辦公室同意者。</p> <p>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p>	<p>訂定放棄原學系或校學士學位之程序及時程。</p>
<p>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p>	<p>一、訂定學生加退選、停修依學校</p>

條文	說明
<p>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選修學分，由原學系主管認定。</p>	<p>公告時間辦理。 二、放棄修讀校學士後之學分採計由原學系認定。</p>
<p>第八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訂定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若有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畢業資格。</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p>	<p>訂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後若未修畢者的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若能無法完成校學士則以原學系畢業。</p>
<p>第十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p>	<p>說明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註記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p>	<p>說明畢業資格審查時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施行及修訂程序。</p>

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全文

000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第四條訂定「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由學習規劃辦公室送交永續創新學院，由永續創新學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學習規劃辦公室另定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院、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原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學習規劃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二、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四、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若與原學系或其他專長課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學習規劃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

原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學習規劃辦公室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選修學分，由原學系主管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訂定「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為辦理校學士學位審查相關作業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會五至九人，由永續長、教務長、各學院資深教師及領域專長教師等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永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訂定審查小組組成成員。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二、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 三、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	訂定審查小組職責。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永續創新學院永續長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訂定審查小組審查程序及公告時程。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二、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三、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四、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訂定審查小組審查內容。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訂定小組會議議事程序與補充條款。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永續創新學院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辦法施行及修訂程序。

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全文

000年00月00日永續創新學院通過訂定

000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依據「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訂定「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校學士學位審查相關作業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會五至九人，由永續長、教務長、各學院資深教師及領域專長教師等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永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 二、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
 - 三、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永續創新學院永續長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 二、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 三、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 四、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永續創新學院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設置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以達人才培育目標，訂定「長庚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各單位，以教學單位為原則。</p> <p>設置領域專長由教學單位提具計畫書，經系、院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目標。</p> <p>(二)領域專長課程架構。</p> <p>(三)預期學習效益。</p> <p>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4至6門課程、12至15學分為原則，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p>	<p>說明設置領域專長之程序、組成及實施。</p>
<p>三、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發給專長證書。</p> <p>(二)曾因故離校者，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再入學本校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1門，且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發給專長證書。惟修畢課程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採認。</p> <p>(三)學生修習<u>外校</u>課程，經領域專長設置單位同意採認，得計入領域專長課程。</p>	<p>訂定設置院學士學位程序。</p>
<p>四、各領域專長設置後，如有異動之需要，應由教學單位填具「領域專長異動申請表」，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p>	<p>訂定領域專長異動之程序。</p>

條文	說明
<p>異動類別為刪除課程或刪除領域專長者，應提具配套措施，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自新入學年起退場。</p> <p>刪除之領域專長依下列規定發給證明：</p> <p>(一)在刪除領域專長前已申請者，修習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仍得發給專長證書。</p> <p>(二)因遇領域專長刪除而未完成者，於完成抵修課程後，畢業時仍得發給專長證書。</p>	
<p>五、全校及相關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一次檢討所開設領域專長之實務性與必要性，適時修訂、調整或刪除。</p>	<p>訂定領域專長修訂調整機制。</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長庚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訂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施行及修訂程序。</p>

長庚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000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設置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以達人才培育目標，訂定「長庚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單位，以教學單位為原則。

設置領域專長由教學單位提具計畫書，經系、院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領域專長課程架構。
 - (三)預期學習效益。

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4至6門課程、12至15學分為原則，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

三、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發給專長證書。

(二)曾因故離校者，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再入學本校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1門，且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發給專長證書。惟修畢課程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採認。

(三)學生修習外校課程，經領域專長設置單位同意採認，得計入領域專長課程。

四、各領域專長設置後，如有異動之需要，應由教學單位填具「領域專長異動申請表」，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異動類別為刪除課程或刪除領域專長者，應提具配套措施，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自新入學年起退場。

刪除之領域專長依下列規定發給證明：

(一)在刪除領域專長前已申請者，修習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仍得發給專長證書。

(二)因遇領域專長刪除而未完成者，於完成抵修課程後，畢業時仍得發給專長證書。

五、全校及相關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一次檢討所開設領域專長之實務性與必要性，適時修訂、調整或刪除。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長庚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